

#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案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<b>第十八条</b>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（四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（五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<b>第十八条</b>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（二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（三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；（四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（五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（七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p>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